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证券代码：002693 公告编号：2014-076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摘要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00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0%，预留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6%。

预留部分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激励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第七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第一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七、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 1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7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7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8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9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1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5
第十一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16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8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19
第十四章	附则.....	20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双成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含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锁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35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
- 2、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2、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7000 万股的 4.00%，其中首次授予 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0%，预留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 9.26%。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袁剑琳	董事、副总经理	90.00	8.33%	0.333%
张巍	副总经理	75.00	6.94%	0.278%
于晓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	5.56%	0.222%
王旭光	财务总监	60.00	5.56%	0.222%
张成广	总工程师	60.00	5.56%	0.22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30 人）		635	58.80%	2.352%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		100	9.26%	0.370%
合计（135 人）		1080	100.00%	4.000%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内容。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股权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予以锁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8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双成药业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72 元的 50%，为每股 6.86 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

得为负。

（四）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未满足上述第（一）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三）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二）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

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授予激励对象 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包括预留部分），则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摊销费用总额为 2731.45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公司 2015 年-2018 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总费用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980	2731.45	1331.58	956.01	375.57	68.29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预留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6%。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将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一）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应经监事会核实，公司应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同样需要满足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一条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未达到考核当年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中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该年度个人考核相同。

（六）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3、监事会核查预留激励对象资格，并发表核查意见。
- 4、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别与激励对

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并办理其他授予事宜。

6、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7、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

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四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